

资源税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8_B5_84_E6

[_BA_90_E7_A8_8E_E7_c46_781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8_B5_84_E6_BA_90_E7_A8_8E_E7_c46_78187.htm) 资源税纳税人自产自用

应税产品，因无法准确提供移送使用量而采取折算比换算课

税数量办法的，具体规定如下：1.煤炭，对于连续加工前无

法计算原煤移送使用量的，可按加工产品综合回收率，将加

工产品实际销量和自用量折算成原煤数量作为课税数量。2.

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原矿，因无法准确掌握纳税人移送使用

原矿数量的，可将其精矿按选矿比折算成原矿数量作为课税

数量。自产自用产品的范围：资源税条例和细则中所说的自

产自用产品，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两部分。100Test 下载频

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